

附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2026 版)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吉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自由裁量权规定(2026 版)》)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行政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

(二) **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 **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结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

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次数、违法行为的方式或者手段、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等相关因素。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权规定，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权规定（2026版）》，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

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初次实施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有效采取修复措施的；
- （四）及时缴纳赔偿金的；
-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七）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引起突发环境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等不良社会反响的；

（七）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同时，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

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已处罚金，生态环境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

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术语的含义及认定：“微大中小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污染行为涉及废气类别、废水类别、声功能区类别等多个污染因子，以裁量等级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

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吉环法规字〔2022〕19 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附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目 录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1
（一）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1
（二）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15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29
（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51
（五）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77
（六）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91
（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113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159
（九）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163
（十）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195
（十一）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201
（十二）其他违法行为.....	204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217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218
四、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219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一）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八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事实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或管理台账不完整	1	2 ~ 20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但未建立管理台账	2	
				已进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管理台账	3	
				已制定监测方案，但未按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	4	
				未制定监测方案，也未开展自行监测	5	
			未保存时间	4年及以上	5	
				3年以上4年以下	4	
				2年以上3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2	
				1年以下	1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八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八) 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2 ~ 2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八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2 3 4 5	2 ~ 2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法事实	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已安装，但未按规定联网	1	2~20
				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运维等不符合技术规范	3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	5	
			监测数据误差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下的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监测数据 传输偏差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5%以下的	1	2 ~ 20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以上10%以下的	3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的	5	
			监测数据有 效传输率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90%以下的	1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75%以下的	3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下的	5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2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2~2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违法事实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但公开的信息不全	1	2 ~ 20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但未公开	3	
				未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的	1	5 ~ 50; 拒不改正 50 ~ 10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2项情形的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公开污染排放数据，3项情形都存在的	5	
			处理方式	焚烧	3	
				填埋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或者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违法事实	使用的监测设施、设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但未遵守有关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1	2 ~ 20
				使用的监测设施、设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但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遵守有关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3	
				使用的监测设施、设备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又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遵守有关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5	
			违法所得金额	二千元以下	1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4	
				二万元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或者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2 ~ 20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机动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实施或者指使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10 ~ 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 20；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 ~ 50 情节严重 50 ~ 2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 5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实施或者指使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10 ~ 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 20；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 ~ 50 情节严重 50 ~ 2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 5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出具虚假报告份数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5份以下	2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5份以上10份以下	5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10份以上50份以下（情节严重）	2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50份以上（情节严重）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违法所得金额	二千元以下	1	2 ~ 20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4	
				二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0 天	1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2	
				60 天以上不足 90 天	3	
				90 天以上不足 120 天	4	
				120 天以上	5	
8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所得金额	五千元以下	1	5 ~ 50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	
				五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0 天	1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2	
				60 天以上不足 90 天	3	
				90 天以上不足 120 天	4	
				120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实施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废气类别 废气类别 废水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5 1 3 5 1 2 3 4 5	2 ~ 2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实施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 73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级别	市控	3	2 ~ 20
				省控	4	
				国控	5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3	
				重点排污单位	5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二）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0, 情节严重的 100~1000; 生态环境报告表 10~50, 情节严重的 50~500; 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5 以下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0 天	1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2	
				60 天以上不足 90 天	3	
				90 天以上不足 120 天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依法备案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1 号）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	1	5 以下
				未备案的	3	
				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内容失实的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建设进程	已建成主体工程但未投入使用	1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3	
				未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0 天	1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2	
				60 天以上不足 90 天	3	
				90 天以上不足 120 天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1	50~20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1~5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或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或者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或者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其他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的。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5	50~20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1~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建设进程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1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3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1	10~50,情节严重的, 50~200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或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或者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其他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的。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5	10~50,情节严重的, 50~200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
			环评文件等级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5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3	2~20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符合情形之一	1	5 ~ 20, 逾期不改正: 20 ~ 10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符合任意两项情形	3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三项情形都符合	5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 天以下	1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2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3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环境影响后评价已开展,但内容不符合要求	1	5 ~ 20, 逾期不改正: 20 ~ 100
				未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	3	
				未进行环境影响后环评或者环境影响后评价弄虚作假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0 天	1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2	
				60 天以上不足 90 天	3	
				90 天以上不足 120 天	4	
				120 天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 天以下	1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2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3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事实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落实覆盖、洒水降尘等环保管理制度	1	5~50，情节严重的：50~200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落实围挡、沉淀等污染防治措施	2	
				辅助环保对策措施未实施	3	
				主要环保对策措施未实施	4	
				全部环保对策措施均未实施	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尚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违反“三同时”制度，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或者竣工环保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事实	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20~100，拒不改正的，100~2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
				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污水/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外）/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违反“三同时”制度，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或者竣工环保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3	20~100，拒不改正的，100~2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事实	未按规定的方式或要求的内容公开	1	5~20
				未公开或已公开但公开信息弄虚作假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竣工环保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3	20~100，逾期不改正的，100~2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5~20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排放污染物类型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污水/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外）/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技术评估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	1	所收费用 1 ~ 3 倍
				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3	
				收取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	5	

(三)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3	20~100，工业噪声：2~20
				重点管理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水污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0天	1	
				30天以上不足60天	2	
				60天以上不足90天	3	
				90天以上不足120天	4	
				120天以上	5	
			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20~100，工业噪声：2~20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其中,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 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超标因子	1个	1	10 ⁻ 100, 工业噪声: 2 ⁻ 20
				2个	3	
				3个	4	
				4个及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在线数据累计超标天数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水污染污染物超标状况	超标倍数2倍以下	1	
				超标倍数2-3倍	2	
				超标倍数3-5倍	4	
				超标5倍以上	5	
			大气污染污染物超标状况	不超标	1	
				超标不足50%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其中,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 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10 ⁻ 100, 工业噪声: 2 ⁻ 2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水日排放量(无废水排口计量数据的, 按该企业设计处理水量计算)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10 ⁻ 100,工业噪声: 2 ⁻ 20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烟气流量 (超标时段 小时平均值)	1000标立以下	1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	2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	3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	4	
				20万标立以上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过许可排放量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以下	1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以上不足 60%	3	
				超过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2 ⁻ 5，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5 ⁻ 20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10 ~ 100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10 ~ 10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有环评、有验收	1	
				有环评、无验收	3	
				无环评、无验收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2年以下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20~50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20~5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项目地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去向或所在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5 万以下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2年以下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超标因子	1个	1	10~100，工业噪声：2~20
				2个	3	
				3个	4	
				4个及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水污染污染物超标状况	超标倍数 2 倍以下	1	
				超标倍数 2-3 倍	2	
				超标倍数 3-5 倍	4	
				超标 5 倍以上	5	
			大气污染污染物超标状况	不超标	1	
				超标不足 50%	2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	3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	4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水日排放量（无废水排口计量数据的，按该企业设计处理水量计算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 100，工业噪声：2~2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烟气流量 (超标时段 小时平均	1000标立以下	1	10~100, 工业噪声: 2~20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	2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	3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	4	
				20万标立以上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10%以下	1	
				总量10%以上20%以下	2	
				总量20%以上50%以下	3	
				总量50%以上100%以下	4	
				总量100%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10 ~ 100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排污超标状况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以下	1	10 ~ 100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以上不足 60%	3	
				超过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	5	
			行为情形	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1	
				生产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2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停运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小时烟气流 量（气）/日 排放量（水）	1000标立以下/5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 100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5吨以上3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30吨以上5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50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30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以上/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有环评、有验收	1	10 ~ 100
				有环评、无验收	3	
				无环评、无验收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9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法事实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1	2 ~ 10, 情节严重的 10 ~ 5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10 ~ 50, 情节严重的 50 ~ 100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2~10，情节严重的 10 ⁻ 50；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10~50，情节严重的 50~10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超过期限拆除时间	未逾期	1	
				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事实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的	1	2~20
				未公开信息的	3	
				公开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2~20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2 ⁻ 10，拒不改正：10 ⁻ 100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一类功能区/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 天以下	1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2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3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	4	
				1 个月以上	5	

(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煤炭、石油焦质量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	货值金额 1~5 倍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3	
				3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累计燃用吨数	1吨以下	1	
				1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	5	
			污染防治措施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燃用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违法事实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1	2~20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但未使用	3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	5	
			污染防治措施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违法事实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1	2-20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但未使用	3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	5	
			污染防治措施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锅炉规模	2蒸吨/每小时以下	1	
				2蒸吨/每小时以上5蒸吨/每小时以下	2	
				5蒸吨/每小时以上8蒸吨/每小时以下	3	
				8蒸吨/每小时以上10蒸吨/每小时以下	4	
				10蒸吨/每小时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法事实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	1	2 ~ 20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	3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	5	
			污染防治措施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锅炉规模	2蒸吨/每小时以下	1	
				2蒸吨/每小时以上5蒸吨/每小时以下	2	
				5蒸吨/每小时以上8蒸吨/每小时以下	3	
				8蒸吨/每小时以上10蒸吨/每小时以下	4	
				10蒸吨/每小时以上	5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	1	2-2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2台	3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台及以上	5	
			污染防治措施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锅炉类别	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1	
				燃生物质锅炉	3	
				燃煤锅炉	5	
			锅炉规模	2蒸吨/每小时以下	1	
				2蒸吨/每小时以上5蒸吨/每小时以下	2	
				5蒸吨/每小时以上8蒸吨/每小时以下	3	
				8蒸吨/每小时以上10蒸吨/每小时以下	4	
				10蒸吨/每小时以上	5	
			锅炉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违法事实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	1	2~2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但未建立、保存台账	3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5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3吨/每小时以下	1	
				3吨/每小时以上5吨/每小时以下	2	
				5吨/每小时以上10吨/每小时以下	3	
				10吨/每小时以上100吨/每小时以下	4	
				100吨/每小时以上	5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台账保存期限	2年以上3年以下	1	
				1年以上2年以下	3	
				1年以下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违法事实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1	2 ~ 2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5	
			涉及行业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2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3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4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违法事实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未造成物料泄漏的	1	2 ~ 20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处理的	2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物料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3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4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5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事实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规范使用的	1	2 ~ 20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3	
				3个月以上	5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设备或设施	油罐车、铁路罐车	1	
				加油站	3	
				储油库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但未规范使用和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1	2 ~ 20
				落实部分措施	3	
				未采取措施	5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3	
				3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2-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3	
				3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违法事实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5辆（台）以下	1	货值金额3倍以下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5辆（台）以上10辆（台）以下	3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10辆（台）以上	5	
			货值金额	100万元以下	1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	
				500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违法事实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5辆(台)以下	1	货值金额 1-3 倍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5辆(台)以上10辆(台)以下	3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10辆(台)以上	5	
			货值金额	100万元以下	1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	
				500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但是内容不全的	1	5 ~ 50
				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3	
				向社会公布的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弄虚作假的	5	
			未公开信息的车型、机型	1种	1	
				2种	3	
				3种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相关装置、设备5台（套）以下	1	货值金额 1-5 倍，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
				相关装置、设备5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	2	
				相关装置、设备10台（套）以上50台（套）以下	3	
				相关装置、设备50台（套）以上100台（套）以下	4	
				相关装置、设备100台（套）以上	5	
16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事实	已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但未有效控制扬尘	2	1 ~ 10
				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	3	
			项目地点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3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违法事实	已密闭，但密闭不严，不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2	1~10
				未密闭	3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物料数量	50 立方米以下	1	
				50-200 立方米	2	
				200-500 立方米	3	
				500-1000 立方米	4	
				1000 立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事实	已设置围挡或覆盖，但围挡高度低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覆盖不严	2	1-10
				未设置围挡或未覆盖	3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行为发生时间	正常天气期间	2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中度污染天气期间	4	
				重污染预警天气或重污染天气期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违法事实	采取的防燃措施不规范	1	1-10
				仅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	2	
				未采取防燃措施	3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存放数量	10 立方米以下	1	
				10-100 立方米	3	
				100 立方米以上	5	
20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事实	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不规范	1	1-10
				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1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1 项情形的	1	1-10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2 项情形的	3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3 项情形的	5	
			有毒有害气体种类数量	1 种	1	
				2 种	3	
				3 种及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未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违法事实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1	1 ~ 10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但未运行或不正常运行的	3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5	
			行为发生时间	正常天气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中度污染天气期间	3	
				重污染预警天气期间或重污染天气期间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3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但不规范的	2	1 ~ 1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2 天	1	
				2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3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	
				20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4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事实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0.2 ~ 2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3	
			项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25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规范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	1-10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但不规范的	3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	
			重污染天气 预报等级	黄色（III级）	1	
				橙色（II级）	3	
				红色（I级）	5	
			违法频次	初犯的	1	
				警告1次后，仍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	3	
				警告2次后，仍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6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10 ⁻ 50；情节严重 50 ⁻ 100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2	
				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	3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	4	
				1000千克以上	5	
			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期限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7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10 ⁻ 50；情节严重 50 ⁻ 100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2		
				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	3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	4		
				1000千克以上	5		
			28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2					
	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	3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	4					
	1000千克以上	5					
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期限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0.5 ⁻ 2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3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法事实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	1	0.5 ⁻ 2
				未完整保存原始资料	3	
				未保存原始资料	4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保存时间	2年以上3年以下	1	
				1年以上2年以下	3	
				1年以下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1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作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法事实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1	0.5 ⁻ 2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32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违法事实	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1	0.5 ⁻ 2
				提供虚假信息的	3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度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五）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类别	pH=9 ⁻ 11碱液或pH=4 ⁻ 6酸液	1	10 ~ 100
				pH=11 ⁻ 12.5碱液或pH=2 ⁻ 4酸液，一般油类	3	
				pH=12.5以上碱液或pH=0 ⁻ 2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油类	5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1 吨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5	
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方式	排放、倾倒	3	20 ~ 200
				埋入地下	5	
			废液或废渣数量	1千克以下	1	
				1千克以上3千克以下	2	
				3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	3	
				1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	4	
				50千克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3	2 ~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	
			车辆或容器容积	100立方米以下	1	
				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	3	
				500立方米以上	5	
			水体类别	Ⅳ、Ⅴ、劣Ⅴ类水体	2	
				Ⅲ类水体	4	
				Ⅰ、Ⅱ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总量	排放、倾倒量累计 1 千克以下	1	2 ~ 20
				排放、倾倒量累计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	
				排放、倾倒量累计 3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	3	
				排放、倾倒量累计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4	
				排放、倾倒量累计 10 千克以上	5	
			持续时间	不足 1 小时	1	
				1 小时以上不足 1 天	2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废物排放、倾倒量	1 吨以下	1	10 ~ 10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水体类别	IV、V、劣 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4	
				I、II 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污染物类别	其他废弃物	1	
				建筑垃圾	2	
				生活垃圾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但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	2~20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2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4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5	
			场所类别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聚集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水体类别	Ⅳ、Ⅴ、劣Ⅴ类水体	2	
				Ⅲ类水体	4	
				Ⅰ、Ⅱ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	1	2 ~ 20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2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4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5	
			地下油库容积	100立方米以下	1	
				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	3	
				500立方米以上	5	
			年销售量	1000吨以下	1	
				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2	
				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	3	
				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	4	
				20000吨以上	5	
			水体类别	Ⅳ、Ⅴ、劣Ⅴ类水体	2	
				Ⅲ类水体	4	
				Ⅰ、Ⅱ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3	10-10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	
			输送或者存贮量	不足 5 千克	1	
				5 千克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持续时间	不足 2 小时	1	
				2 小时以上不足 1 天	2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已建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1	10 ~ 50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	2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	4	
				200 平方米以上	5	
10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体类别	IV、V、劣 V 类水体	2	10 ~ 100
				III 类水体	4	
				I、II 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4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10 ~ 100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污水排放量	5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1	
				5吨以上3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2	
				30吨以上5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措施贮存规模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2 ~ 20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污水排放量	2吨以下(医疗废水)/20吨以下(工业废水)	1	
				2吨以上5吨以下(医疗废水)/20吨以上50吨以下(工业废水)	2	
				5吨以上10吨以下(医疗废水)/50吨以上100吨以下(工业废水)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医疗废水)/100吨以上200吨以下(工业废水)	4	
				20吨以上(医疗废水)/200吨以上(工业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或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超标因子	1个	1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 2~20；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10 万元以下
				2个	3	
				3个	4	
			污染物超标倍数	4个及以上	5	
				超标倍数 2 倍以下	1	
				超标倍数 2-3 倍	2	
				超标倍数 3-5 倍	4	
				超标 5 倍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未完全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2	10 ~ 100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3	
			废水日排放量	10吨以下	1	
				10吨以上100吨以下	2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3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4	
				1000吨以上	5	
			污染物超标倍数	超标倍数 2 倍以下	1	
				超标倍数 2-3 倍	2	
				超标倍数 3-5 倍	4	
				超标 5 倍以上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行为情形	改建	1	10 ~ 50
				扩建	3	
				新建	5	
			建设情况	未建成	1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2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3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废水日排放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10吨以下	2	
				10吨以上50吨以下	3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4	
				100吨以上	5	
1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1	10 ~ 50
				环评登记表	2	
				环评报告表	4	
				环评报告书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行为情形 建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日排放量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未建成或未增加排污量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吨以下 10吨以上100吨以下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1000吨以上	1 3 5 1 2 3 1 3 5 1 2 3 4 5	10 ~ 5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为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6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2	5 万元以下
				未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	4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5 天以下	1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2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3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	4	
				1 个月以上	5	
			尾矿库级别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3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5	
1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从事垂钓、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	2 ~ 10，个人 500 元以下
				组织进行旅游的	3	
				从事网箱养殖的	5	
			网箱养殖天数	3 天以下	1	
				3 天以上 10 天以下	2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	3	
				30 天以上	5	

（六）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年以上2年以下	1	2 ~ 20
				2年以上3年以下	3	
				3年以上	5	
			厂区占地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	2~20，造成严重后果 20~20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范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2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3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范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4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	
			拆除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拆除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	1	2~20，造成严重后果 20~200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2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3	
				10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4	
				20000 平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1	2~20，造成严重后果 20~200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尾矿库级别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3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不符合要求	1	2 ~ 20，造成严重后果：20 ~ 20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运行，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	10~50， 情节严重： 50~200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下的污水、污泥	2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上50%以下的污水、污泥	3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50%以上100%以下的污水、污泥	4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0%以上的污水、污泥	5	
			排放量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土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超标因子	1个	1	10~50， 情节严重： 5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0.5~2
				2个	3	
				3个	4	
				4个及以上	5	
			污染物超标倍数	超标10%以下	1	
				超标10%以上50%以下	2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3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4	
				超标200%以上	5	
8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违法事实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	10~50， 情节严重： 5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0.5~2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3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的	5	
			表土数量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贮存场所	有贮存场所，存在流失扬撒的	1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的	2	
				无贮存场所，且未单独存放的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土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10~50, 情节严重: 50~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2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涉及的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转运土壤数量	2吨以下	1	10~50， 情节严重： 5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2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3	
				3个月以上	5	
11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土壤数量	20吨以下	1	10~50， 情节严重： 5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2
				20吨以上50吨以下	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3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4	
				20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3	
				3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情况	未建成	1	10~50，情节严重的，50~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2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土壤污染	2	
				已建成使用，未造成土壤污染	3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土壤污染	5	
			占地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	1	10~50，情节严重的，50~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人 0.5~2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3	10~10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5	
			超标倍数	超标 0.5 倍以内	1	
				超标 0.5 倍~1 倍	3	
				超标 1 倍~3 倍	4	
				超标 3 倍以上	5	
				超标 0.5 倍以内	1	
			复垦面积	1 亩	1	
				1-10 亩	2	
				10-50 亩	4	
				50 亩以上	5	
				1 亩	1	
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不符合要求	2	1~5，情节严重 5~50
				未实施后期管理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2 ⁻ 20；拒不改正，2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	1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2 ⁻ 20；拒不改正，2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土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事实	已编制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2	2^{-20} ； 拒不改正， 2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2}
				未编制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违法事实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	2 ⁻ 20；拒不改正，2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3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土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	不足 10 天	1	2 ⁻ 10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	
				20 天以上不足 30 天	4	
				30 天以上	5	
			厂区占地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2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储罐容量	容量3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100吨以下的	1	2 ⁻ 10
				容量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3	
				容量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4	
				容量500立方米以上或者容量1000吨以上的	5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2 ~ 10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23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2 ~ 10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4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2 ~ 10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5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2 ~ 10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土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1 ~ 5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土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7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涉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下	1	1 ~ 5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土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拒不改正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七)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或焚烧量	1吨以下	1	10 ⁻ 100，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20 ⁻ 2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 10，严重后果： 200 ⁻ 500
				1吨以上2吨以下	2	
				2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5吨以下	4	
				5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敏感程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2	10 ⁻ 100，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 20 ⁻ 200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3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吨以下	1	
				10吨以上50吨以下	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3	
				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4	
				1000吨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累计 0.2 吨以下的	1	
				累计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累计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累计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规范运行	1	10 ⁻ 100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未规范运行	3	
				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	5	
			固体废物类别	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2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贮存、处置能力	1000立方米以下	1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2	
				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3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	4	
				10000立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转移量	2吨以下	1	10~100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固体废物类别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5	
			跨省数量	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5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转移量	2吨以下	1	5~50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固体废物类别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跨省数量	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运输、利用、处置量	2吨以下	1	10 ⁻ 100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事实	采取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但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1	10 ⁻ 100
				未采取防护措施，但尚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3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1000立方米以下	1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2	
				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	3	
				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4	
				5000立方米以上	5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建立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1	5~20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3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采取的封场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2	20~100
				未采取封场措施的	3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1000立方米以下	1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2	
				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	3	
				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4	
				5000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1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累计 0.2 吨以下的	1	5~20, 拒不改正：20~100
				累计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累计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累计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符合情形之一的	1	5 ⁻ 20, 拒不改正：20 ⁻ 100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两种情形都符合的	3	
				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外的其他项目）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建立的台账记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	5 ⁻ 20, 拒不改正：20 ⁻ 100
				未建立台账记录的	3	
				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危废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15吨以下	4	
				15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1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3 吨以下的	1	5 ⁻ 20, 拒不改正：20 ⁻ 100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4	
				15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数量	不足 1 千克	1	20~200
				1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1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5~20, 拒不改正: 20~100
				1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15吨以下	4	
				15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数量	1吨以下	1	5 ⁻ 20, 拒不改正：20 ⁻ 100
				1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15吨以下	4	
				15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17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2	20 ⁻ 20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5	
			转移总量	20 吨以下的	1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4	
				20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物总量	0.2 吨以下的	1	5 ⁻ 20, 拒不改正：20 ⁻ 100
				0.2 吨以上不足 0.4 吨	2	
				0.4 吨以上不足 0.6 吨	3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4	
				1 吨以上	5	
19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1	5 ⁻ 20, 拒不改正：20 ⁻ 100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2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4	
				200 平方米以上	5	
			容器包装物总容积	1 升以下	1	
				1 升以上 10 升以下	2	
				10 升以上 50 升以下	4	
				50 升以上	5	
			设备、设施数量	1 台/套/辆	1	
				2-3 台/套/辆	3	
				3 台/套/辆以上	5	
			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1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5 ⁻ 20,拒不改正: 20 ⁻ 10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21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数量	0.5吨以下	1	10 ⁻ 100
				0.5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代为处置费用	20万元以下	1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	
				30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	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 20 ⁻ 100；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 100 ⁻ 50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 100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	
				100万元以上	5	
			危废数量	0.2吨以下	1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	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 10 ⁻ 50; 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 50 ⁻ 2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 50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	
				100万元以上	5	
			危险废物数量	0.2吨以下	1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换证的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申请换证的	2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违法所得1倍~2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5~10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4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3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5	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服役期届满后，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的	1	5~10
				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3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1000立方米以下	1	
				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3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	4	
				10000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6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1	5~10
				伪造、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使用的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0.2吨以下	1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7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置，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矿物油或者非镉镍电池数量	0.2吨以下	1	1~5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的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 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贮存医疗 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0.5 以下，逾 期不改正 0.5~3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超过期限 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法事实	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但未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	1	0.5以下，逾期不改正 0.5 ⁻³
				专用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	
				专用车辆未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4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违法事实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因突发情况不正常运行	1	0.5以下，逾期不改正 0.5~3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经常不正常运行	3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	4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0.5 ⁻ 1，逾期不改正 1 ⁻ 3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2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数量	0.3吨以下	1	0.5 ⁻ 1，逾期不改正 1 ⁻ 3
				0.3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0.5 ⁻ 1，逾期不改正 1 ⁻ 3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0.5 ⁻ 1，逾期不改正 1 ⁻ 3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1~3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36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0.1~0.5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7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违法所得1倍以下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	
				100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8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废物数量	1吨以下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违法所得2倍 ⁻ 5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0.5 ⁻ 2
				1吨以上3吨以下	3	
				3吨以上	5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	3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5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3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法事实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符合情形之一的	3	0.2~0.5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两种情形都符合的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违法事实	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但培训内容不全的	1	0.2-0.5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3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法事实	已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但登记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年的	3	0.2~0.5
				已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3年以上，但登记内容不全的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登记存在弄虚作假的	5	
			登记资料保存时间	2年以上3年以下	1	
				1年以上2年以下	3	
				1年以下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法事实	已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	3	0.2~0.5
				已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但不在指定地点的	4	
				未在指定地点且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法事实	未及时收集或未及时运送医疗废物，符合情形之一的	3	0.2~.05
				收集和运送医疗废物都不及时的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六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违法事实	已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但报告不符合规定期限的	1	0.2~0.5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但检测、评价不符合规定期限的	2	
				已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3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检测、评价不符合规定期限且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4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检测、评价、报告不真实的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5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数量	0.2吨以下	1	1 ⁻ 3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1年以上	5	
46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数量	0.2吨以下	1	1 ⁻ 3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7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新化学物质数量	0.2吨以下	1	1~3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8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数量	0.2吨以下	1	1~3
				0.2吨以上0.5吨以下	2	
				0.5吨以上1吨以下	3	
				1吨以上2吨以下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	5	
49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0.5吨以下	1	3 以下
				0.5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0	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0.5吨以下	1	3 以下
				0.5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51	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危险废物出口数量	0.5吨以下	1	3 以下
				0.5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1以下，拒不改正 1 ⁻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5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	5 ⁻ 50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	
				100万元以上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10件以下	1	
				10件以上50件以下	3	
				50件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报送信息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但不规范的	1	5 以下
				已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但不完整的	3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5	
			保存时限	2年以上3年以下	1	
				1年以上2年以下	3	
				1年以下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但不规范的	1	5 以下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3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年以上2年以下	1	
				2年以上3年以下	3	
				3年以上	5	
			环境污染程度	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6	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尚未使用的	1	3 以下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尚未使用的	3	
				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使用的	5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或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 以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	
				100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1吨以下	1	3 以下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5吨以下	3	
				5吨以上10吨以下	4	
				1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八)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工业企业建设进程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10 ⁻ 5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生产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采取措施情况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5分贝以下	1	10 ⁻ 50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2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10分贝以上	3	
				未采取措施且超标10分贝以下	4	
				未采取措施且超标10分贝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超标情况	超标5分贝以下	1	1 ~ 10
				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3	
				超标10分贝以上	5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1	
				1天以上3天以下	2	
				3天以上5天以下	3	
				5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超标时段	6:00—22:00	2	
				22:00—次日6:00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1 ~ 10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1	
				1天以上3天以下	2	
				3天以上5天以下	3	
				5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0.5~5，拒不改正 5~20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1	
				1天以上3天以下	2	
				3天以上5天以下	3	
				5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0.5~5，拒不改正 5~20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1	
				1天以上3天以下	2	
				3天以上5天以下	3	
				5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违法事实	已公告，但不符合相关规定	2	0.5~5，拒不改正 5~20
				未公告	3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1	
				1天以上3天以下	2	
				3天以上5天以下	3	
				5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九）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20~20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排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50~20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5	
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违法事实	设置的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规范的	2	2~20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违法事实	建立制度但不规范或不完整的	3	2 ~ 20
				未建立制度	5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5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2 ~ 2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违法事实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3	2 ~ 20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违法事实	培训记录不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规范	1	2 ~ 20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3	
				完全未开展培训，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	5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源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5~50；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一倍~五倍，不足50的，以50计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的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的	3	
				无防护措施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违法事实	已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但不规范的	1	5~50
				仅对部分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3	
				未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4	
			放射源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放射源种类	III类射线装置	1	5~50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	1	5~50
				未报告	3	
				谎报瞒报	5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小时以下	1	
				4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	2	
				8小时以上16小时以下	3	
				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4	
				24小时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收集、包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物泄漏的	2	5~50
				收集、包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物泄漏的	3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5	
			辐射事故	未造成事故	3	
				造成事故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等设施的	2	10~100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的	3	
			尾矿库级别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3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漏的	2	5~50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漏的	3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10 ⁻ 10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5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排污超标状况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3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5	
			排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10 ⁻ 10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10千克以下	1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5	
			废旧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未规范处理、处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2	5 ⁻ 20, 逾期不改正 20 ⁻ 100
				未处理、处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3	
			放射性废物数量	10千克以下	2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4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00~50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污染防治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规范使用	1	
				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或者未规范使用	3	
				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10千克以下	2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4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50~50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10千克以下	2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3	
				100千克以上	4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0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10 万元以下罚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1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10 万元以下罚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10 万元以下罚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3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10 万元以下罚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4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10万元以下罚款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2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1~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类射线装置	1	
				II类射线装置	3	
				I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6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无获利	1	5~10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含1万元）以上	5	
27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无获利	1	5~10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含1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 ~ 10
				III 类放射源	3	
				II 类放射源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 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30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 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1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 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3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 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2~2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类射线装置	1	
				II类射线装置	3	
				I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4	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1	5 ~ 20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35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0 ~ 20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10万元以下罚款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37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1~5逾期不改正的，5~10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8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1~5 逾期不改正的，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39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2以下
				阻碍监督检查	3	
				拒绝监督检查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0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1	5 ~ 20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3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5	
41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1 ~ 2
				阻碍监督检查	3	
				拒绝监督检查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2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1	5 ~ 20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十)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未按照限制性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如限制用途、使用条件等)生产、进口或使用的	2	10 ⁻ 50; 拒不改正 50 ⁻ 100
				未按照禁止性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如禁止生产、进口或使用)生产、进口或使用的	4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一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2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两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3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全部三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4	
				高危害化学物质(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	5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50吨以下	4	
				5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一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2	20 ⁻ 100；拒不改正 100 ⁻ 20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两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3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全部三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4	
				高危害化学物质（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	5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50吨以下	4	
				5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一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2	20 ⁻ 100; 拒不改正 100 ⁻ 20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两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3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全部三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4	
				高危害化学物质（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	5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50吨以下	4	
				5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	电磁辐射超标倍数	超标10%以下	1	2~20
				超标10%以上50%以下	2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3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4	
				超标200%以上	5	
			电磁辐射设施类型	三类电磁辐射设施	1	
				二类电磁辐射设施	3	
				一类电磁辐射设施	5	
			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度	位于电磁辐射背景值较低、人口稀疏区域	1	
				位于一般工业区	2	
				位于商业区	3	
				位于居民区、文教区、医疗卫生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4	
				位于已划定的电磁环境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违法事实	已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或维护	2	2~20
				已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投入使用	3	
				未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5	
			电磁辐射设施类型	三类电磁辐射设施	1	
				二类电磁辐射设施	3	
				一类电磁辐射设施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4	
				2年以上	5	
			是否造成电磁辐射污染后果	未造成电磁辐射污染，或监测值未超过排放标准	1	
				已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但尚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实际影响	3	
				已造成电磁辐射污染，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实际影响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2	货值金额1倍—5倍
				生产或进口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4	
				同时存在生产、进口、销售中两种及以上情形	5	
			货值金额	5万元以下	1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4	
				50万元以上	5	

（十一）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报告审核结果，但不规范的	1	5-50
				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未报告审核结果的	3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转让设备1台的	1	货值金额1倍~5倍
				转让设备1台以上5台以下的	2	
				转让设备5台以上10台以下的	3	
				转让设备10台以上20台以下的	4	
				转让设备20台以上的	5	
			转让淘汰设备价值	10万元以下	1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	
				100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报送逾期时间	5天以下	1	5~50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1	
				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	3	
				发电行业	5	
4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事实	部分未足额清缴(清缴比例50%以上)	1	100~500;限期内未完成清缴: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10倍
				部分未足额清缴(清缴比例50%以下)	3	
				完全未清缴	5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1	
				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	3	
				发电行业	5	

(十二)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	1	5 ⁻ 2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5
				迟滞30分钟以上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虚假信息	1	
				提供关键性虚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故意以停产、停排应对检查、监测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事实	使用的设施、设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但未遵守有关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1	2 ⁻ 2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 5
				使用的设施、设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但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遵守有关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3	
				使用的设施、设备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又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遵守有关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5	
			违法所得金额	二千元以下	1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4	
				二万元以上	5	
			技术服务类别或阶段	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1	
				机动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	2	
				固体废物鉴别/土壤污染详细状况/污染防治设施维护	3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阶段/固体废物鉴别	4	
				生态损害鉴定/危险废物鉴别/污染防治设施运营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土壤污染调查或评估的土地类型 废气类别 废水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第一类建设用地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餐饮油烟（经营）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机动车修理废气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	1 2 3 4 5 1 2 3 4 5 1 3 5 1 2 3 4 5	2 ⁻ 2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 ⁻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技术服务类别或阶段	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1	10~50；情节严重 50~2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5
				机动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	2	
				固体废物鉴别/土壤污染详细状况/污染防治设施维护	3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阶段/固体废物鉴别	4	
				生态损害鉴定/危险废物鉴别/污染防治设施运营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10~50；情节严重 50~2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5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土壤污染调查或评估的土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出具虚假报告份数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5份以下	2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5份以上10份以下	5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10份以上50份以下（情节严重）	2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50份以上（情节严重）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养殖规模	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0~10
				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2000头以下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2 ~ 20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以下	1	
				5天以上10天以下	2	
				10天以上20天以下	3	
				20天以上1个月以下	4	
				1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50~5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10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1年以上2年以下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未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报备案，或者未配备应急物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1 ~ 5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废气/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去向或所在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在保护区	1	一般 30~100；较大 100~200；重大：200~1000；特别重大 1000~2000；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IV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III类水体/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II类水体/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一类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固体废物类别	其他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2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5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4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后，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危害扩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未造成生态破坏，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1	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5~5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10；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20~200
				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但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2	
				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轻微生态破坏的	4	
				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5	
			污染事故等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后，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危害扩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在保护区	1	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5~5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10；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20~200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IV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III类水体/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II类水体/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一类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固体废物类别	其他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2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事实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的	1	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0 ⁻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的	2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20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的	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的	5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1	
				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有造成污染的	3	
				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造成污染的	5	
			项目地点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划定的区域	2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1
	2 次	2
	3 次	4
	3 次以上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3
	跨市级行政区域	4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修正因素类别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
	故意拖延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开展损害赔偿并完成	-2
	采取补救措施，开展损害赔偿未完成	-1
	未采取补救措施	2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2
	小型企事业单位	-1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大型企事业单位	1
	央企或上市公司	2
地区差异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等级数值）	-2 ~ 2

备注：为便于代入函数公式进行计算，上述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其中，-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四、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生态环境部的指导思路是：违法行为罚款金额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法。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因子的数值。

（二）对相关项的子个性基准与子共性基准，叠加出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代入二元模型函数，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

本裁量基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

备注：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